憲法法庭裁定　　114 年審裁字第 244 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正庸

上列聲請人因偽造有價證券案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因偽造有價證券案件，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3 年度訴字第 241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及所適用之刑法第 201 條等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59 條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聲請人已於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對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故系爭判決並非憲訴法第 59 條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。是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3　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呂太郎

大法官　蔡宗珍

大法官　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戴紹煒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3　日